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审阅了如下事项：

一、调整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上限为3,000万元；调整2022-2024年度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日常性关连交易-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上限为2022年6,500万元、2023年13,800万元及2024年42,600万元，销售产品上限为2023年、2024年各3,000万元。

二、调整向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商业保理关联交易业务上限为：2022年73亿元、2023年106亿元、2024年131亿元，即在已审批上限2022年70亿元、2023年75亿元、2024年79亿元的基础上分别增加交易金额3亿元、31亿元和52亿元；聘请新百利为关连交易独立财务顾问。

经过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

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辉

陈 永 德

武 广 齐

周 孝 文

2022 年 8 月 29 日